

（九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2-JSCS-G2025-0017的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告示牌、肋木架、天梯、双位漫步机、四位蹬力器（两组双人位）、上肢牵引器、三位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太极揉推器、移动式篮球架、地埋式篮球架、室外乒乓球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9.8971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1.91094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告示牌、智能双位太空漫步机、智能双位划船训练器、智能双位推举训练器、智能双位蹬力器、智能双位背部训练器、智能双位健身车（竞赛型）、智能双位扭腰器、智能双位揉推器、智能双位腹部训练器（仰卧板）、智能双位钟摆训练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55.6038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23.7934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室内乒乓球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诚易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6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.361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驰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